

2023年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 农村土地 纠纷调解合同书(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篇一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工作单位：_____，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工作单位：_____，住所_____。

申请事项：请求政府就被申请人占据的申请人的土地作出调解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政府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篇二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 区 ，总面积约2000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1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

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15年至2015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

取违约手续费。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动物养殖 。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15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 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

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他污染。

8、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篇三

甲方(购房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争议方)： _____

(以下三项选填)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住所： _____

二、证明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三、事件起因： _____

四、经协商,且经证明人证明有效,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6、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证明人同意为本协议的公正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证明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名: _____

乙方(盖章)签名: _____

证明人(盖章)签名: _____(三方需按手印)

签定日期: _____

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篇四

原告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寅洞村委会)与被告胡自凤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鲍雨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寅洞村委会的法定代理人邢术贺,被告胡自凤及其委托代理人石秀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寅洞村委会诉称,1993年3月2日,寅洞村委会与胡自凤签订一份《承包合同协议书》,其中协议约定:胡自凤承包土地到期后凡所栽的树完全无代价的交给寅洞村委会。现双方协议已到期,胡自凤应按照协议无偿交回所承包土地及地上果树。寅洞村委会曾多次找胡自凤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到

期义务，并且正式书面通知过胡自凤，但胡自凤总是以种种借口拒不履行。现胡自凤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与国家法律规定不符，为维护寅洞村委会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要求胡自凤按照协议约定无偿交回承包土地及地上果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胡自凤辩称：胡自凤不同意寅洞村委会的诉讼请求。胡自凤交纳了300元风险金，自1993年2月开始承包该地块，每年交纳300元承包费。当时该地块是荒地，胡自凤进行了大量的人工投入，并种植了桃树，现正处于盛果期。根据国家政策及我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承包期限应延长至30年。

经审理查明：1993年3月2日，寅洞村委会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胡自凤签订一份《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寅洞村委会将位于一队枣行道南白地一块发包给胡自凤经营，该地块的四至为：东至东坎根下边，西到小桥根底，北至道边，南到大棚后1.5米，（永生棚）东边以坎为界（术印、术春棚）。协议第一条规定：乙方必须先交甲方承包费300元，另外加300元的风险金在3月2日前交齐。协议第二条规定：甲方包给乙方年限由1993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日，共计15年，共合款4500元整为期满。第八条规定：乙方承包地到期满15年后，凡所栽的树完全无代价的交给甲方，并且乙方应有在往下年承包的优越性。胡自凤已向寅洞村委会交纳了300元风险金。胡自凤承包后经营该地块至今。现该承包合同已到期，双方未续签承包合同。

在庭审过程中，胡自凤称其在承包期间进行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现该承包地块上有处于盛果期的桃树270棵，桃树苗200棵，并种有玉米等作物。寅洞村委会对胡自凤所述的地上物情况无异议，亦表示同意退还胡自凤300元风险金。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协议书，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寅洞村委会与胡自凤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是有效的，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胡自凤虽不同意寅洞村委会的诉讼请求，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现承包合同已到期，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承包期限届满后，凡胡自凤所栽的树完全无代价的交给寅洞村委会，因此，胡自凤的抗辩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寅洞村委会提出的收回土地和地上果树的. 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据此，判决如下：

二、被告胡自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承包地块内除果树以外的地上物自行清除；

三、原告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寅洞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被告胡自凤风险金三百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三十五元，由被告胡自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审判长、审判员：

我受本案上诉人委托，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通过调查、阅卷及法庭审理，对本案有了全面了解，现提出代理意见如下：

一、 被上诉人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

（一）合同主体不适格：（1）作为发包方的王庄镇镇北居委会，在签订合同时，正在组建之中。其村委会班子尚未选举成立，临时村支部书记齐秀明，不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和资格，无权代表全体村民签订合同。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包括土地承包在内的下列事项，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而被上诉人越权发包，签定显失公平的合同，严重侵犯了广大村民的根本利益。（2）作为承包方的第三人并非本村本组的村民，不具备承包资格（《土地承包法》第48条）。同时也侵犯了本村本组村民享有的优承包权（《土地承包法》第47条）。

（二）合同内容违法：（1）违背了《民法通则》第4、58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而被上诉人及第三人正是违背这一原则进行民事活动。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既没有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原则，也没按照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在镇北居委会正在组建，领导班子尚未选举成立时，由临时村支部书记齐秀明（不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和资格无权代表全体村民签定合同）越权进行私下交易，暗箱操作，恶意窜通，（3）违反《土地管理法》第15、31、36条，及（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18、19条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签定显失公平的三合同，直接侵犯了广大村民的根本利益。

（三）合同对上诉人构成侵权第三人所承包的刘临运河两岸堤坝地，虽然以王庄镇北居委员名义登记，但实际上属于该村第6、7、8、9四个村民小组所有，由该四个村民小组的村民承包、经营、管理，且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也已写明了其承包地边界到沟，显然是包括河沟两岸的堤坝地也即第三人正在承包的土地。而且被上诉人当庭承认该堤坝地是上诉人承包耕种农作物庄稼在先，而第三人栽树在后，实际上也就是侵犯了上诉人的承包经营权。

因此，根据《合同法》第5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应依法认定，被上诉人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

二、 上诉人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本案是违法侵权案件，应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而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2款：“属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自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一年，或者虽未超过一年，但承包人已实际做了大量投入的，对原告要求确认该承包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因为该规定第25条第2款适用的前提是该条第1款即是指发包方违背村民大会决议，越权发包签订合同。本案中，发包方既无权发包，也未召开村民大会，根本不存在所谓违背村民大会决议，而是越权发包、恶意串通，签定显失公平的合同，侵犯上诉人的承包经营权。且第三人也未做大量投入，只是在上诉人庄稼地里栽树。因此，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2款。而应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有关2年诉讼时效的规定。

本案第三人在签合同、栽树时都是隐瞒、欺骗上诉人。上诉人一直被蒙在鼓里。直到林权公告，上诉人才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此后一直就找有关部门处理，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综上所述，原判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依法予以撤消，同时改判被上诉人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还上诉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以维护上诉人及广大村民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慎重考虑予以采纳。

代理人：沈 涛

安徽北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无纠纷土地合同有效吗篇五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1条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1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_____、_____等_____个省市，面积_____平方米。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2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国土资函_____号。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3对于乙方的_____个加油站现已占用的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甲方承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征用手续，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办理上述征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合法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1.4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2条租赁期限

2.1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

2.2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应同意该等延长，并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应在租期后满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2.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本条第1款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3条 租赁用途

3.1乙方应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2在符合3.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4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1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2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5条 租金及税费

5.1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租金。对于本合同1.3条所述集体土地的租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租金的计算方法为：集体土地年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_____集体土地面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每_____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5.2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5.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_____分之一。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年租金/_____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5.4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6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7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7.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本合同期限后满，或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8条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9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7.2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1条其他规定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1.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2条通讯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后第_____天被视为有效。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 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邮编：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
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3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4条附则

14.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